

正本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榮字第 103044 號
附 件：

主 旨：為落實房仲業者自律管理精神，提升房仲業服務品質，由全聯會與全國 20 個縣市公會須共同於公會網站上宣導「服務報酬並非向買賣雙方固定收足 6%之訊息」，敬請各縣市公會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如說明知訊息登載於各公會網站上，請 查照。

說 明：

- 一、為落實房仲業者自律管理精神，提升房仲業服務品質，由全聯會與全國 20 個縣市公會須共同於公會網站上宣導「服務報酬並非向買賣雙方固定收足 6%之訊息」，以讓消費者獲得充分且正確訊息。
- 二、刊登字樣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主管機關並未規定固定收費比率，且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 6%或 1.5 個月租金。」
- 三、敬請各公會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說明二之字樣登載於各公會網站上。

正 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李同榮**